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6 月 14 日 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三个行权期（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考核通过的 254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共 391.9507 万份，行权价格为 5.9 元。本次行权拟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